

粤港澳大湾区 人身意外综合保障计划

主要不承保事项 (详情及其他不承保事项, 请参阅保单相关条款)

1. 投保人的职业类别不在本计划的承保范围之内;
2. 在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;
3. 先天性畸形或残疾;
4. 自杀、怀孕、爱滋病;
5. 战争、暴乱、恐怖主义活动;
6. 职业性竞技;
7. 酒精引致的反应或影响(不论暂时性与否);
8. 服用药物的影响(经注册医生处方服用者除外, 但不包括戒毒治疗);
9. 从事警务、消防或军事工作、参与非法活动、飞行活动(但作为旅客乘搭持牌的客运飞机不在此限)、参与各项危险活动、冬季运动、任何职业或专业性的运动、竞赛或比赛亦不在本计划的承保范围之内。